



We take it personally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公司必须在开业后的**15**日内，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此备案要求作为行业法规，对我司的业务操作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以确保我们的所有业务活动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此，我司特此声明，我们只接受已完成备案的无船承运业务公司及货方作为提单上的发货人。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对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明确包含无船承运业务，但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我们将无法将其列为提单上的发货人。

2.对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无船承运业务，但包含货运代理或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公司，若无法提供相关单证以证明其为本票业务的实际货方，我们同样无法将其列为提单上的发货人。

我们恳请所有客户积极响应并严格遵照上述要求执行。这不仅是对法律法规的尊重，也是对我们双方合作关系的保障。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说明，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解答。

感谢各位客户的理解与配合！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